岱山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壮大海洋新质生产力，根据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县科技局立项，以县财政经费支持，由法人单位承担，在一定期限内开展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科技交流合作及相关科技创新活动的特定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实行合同制。所有项目都应当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合同组织实施、经费管理、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

**第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科学遴选、公平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科技计划项目由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一般科技计划等2类计划构成。

（一）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是指围绕绿色石化与新材料、高端船舶海工、清洁能源及装备制造等海洋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及良种繁育、智慧生态农业、农产品加工等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重点工作，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起重大支撑和引领作用的科技专项计划。工业类项目研发投入需高于300万元，补助比例一般不高于经县科技局认定的研发费用的20%，对研发投入强度特别大、预期能产生突破性重大成果且具备转化应用前景的项目财政补助比例提高至30%，单个项目补助最高200万元。农业社会类项目研发投入需高于100万元，补助比例一般不高于经县科技局认定的研发费用的30%，单个项目补助最高100万元。

（二）一般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支持中小微企业实施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应用、农业新品种引进推广等，或以解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为目标具有公共性、非营利性的科技项目。其中一般工业类项目研发投入需高于100万元，补助比例一般不高于经县科技局认定的研发费用的15%，一般农业类项目研发投入需高于50万元，补助比例一般不高于经县科技局认定的研发费用的25%，单个项目补助最高30万元。公益性项目最高补助5万元。

**第六条** 科技计划项目采取竞争性申报方式，根据县科技局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由乡镇（业务主管部门）推荐上报。项目的申报和立项一般包括发布通知（榜单）、项目申请、现场考察、评审论证、党组会议研究、公告公示、下达任务7个基本程序。

**第七条** 根据项目承担单位主体的性质、投入结构、创新性质和创新阶段，项目经费支持方式原则上分一次性补助和分期补助二种方式。

对公益性项目采用立项后一次性补助方式，对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及一般科技项目采用分期拨款方式。分期拨款首期拨付50%，经验收通过后根据专家验收意见、项目审计报告等确定总经费后另拨付50%。对研发投入强度特别大、预期能产生突破性重大成果且具备转化应用前景的项目，同时推动科创基金进行股权投资。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申报资格：

（一）申请单位应为在我县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主持各类县级科技项目数不得超过1项、作为主要参加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前3）在研项目不得超过2项。承担在研项目已达上述限定数的，不得申报县级科技项目；

（三）同一企业承担在研项目数不超过2项；

（四）申请单位须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稳定的研发组织和团队，有相应的研发能力，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五）申报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的，申报单位原则上上年度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2.0%（或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500万元），且应建有县级及以上企业研究院、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或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鼓励联合高校院所、科技副总、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申报；

（六）项目申请单位和项目组成员须在知识产权、环保、金融、生产安全等方面信用记录良好，无信用不良记录。

**第九条** 申请项目至少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立项的背景和意义，研究开发内容和技术关键，预期目标，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组织方式与计划进度，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经费预算等；

（三）其它相关附件。

**第十条** 科技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三审一决策”立项审批制度，包括项目初审、实地审查、专家评审、立项决策。

**第十一条** 经党组会议审定同意立项的项目，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县科技局编制并下达科技项目立项文件，经费资助文件按财政部门要求下达。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在立项文件下达后1个月内与县科技局签订合同书，逾期未签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实际需求在合同中约定，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四条** 完善项目中期检查制度，县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通过现场检查、会议检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和研发投入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合同要求实施项目或建立研发投入的，按规定作出限期整改、终止项目实施、收回补助资金等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内，承担单位发生重大事项，如项目负责人调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和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等，需要调整、终止或撤销时，应当及时提交项目调整、终止或撤销的书面报告，报县科技局审核。

**第十六条** 科技项目必须对研发投入单独核算，并在“管理费用”科目下建立“研发费用”二级科目或者建立“研发费用”一级科目。

第四章 验收与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计划合同书任务后向县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如需要延期的，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申请项目验收需提供以下资料：验收申请书、项目技术报告、项目经费审计报告（非公益类）或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证明（公益类）、其他相关材料。

（二）项目验收以合同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和指标为基本依据，主要包括项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取得成果和知识产权情况，成果应用效果、经济与社会效益及经费使用情况等。科技计划项目验收采取会议验收方式，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

**第十八条**  明确责任

（一）县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检查、监督项目实施单位科技专项资金使用。

（二）建立追踪问效机制。对项目执行情况良好、验收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无正当理由不申请项目验收的，对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从项目实施期限到期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也不得推荐申报上级科技项目。

（三）相关专家和机构对被验收项目的技术内容、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如发现在项目评审、验收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参与项目评审、验收资格。

**第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容错免责机制。对已勤勉尽责，因受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市场风险影响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未实现项目预定目标的，经评议认可，不予追究相关责任，不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由县科技局负责解释。原《岱山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岱科〔2022〕10号）同时废止。